

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114學年度第一次教師甄選簡章

2025.04.10

一、甄選教師類別：

部別	甄選科目	名額	備註
中學部主任	不限科目	一名	曾擔任高中主任
中學部教師	國文科	一名	備取一名
中學部教師	歷史科	一名	備取一名
中學部教師	公民科	一名	備取一名
小學部教師	普通科	三名	備取一名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 有志奉獻海外學校教育，具教育熱忱、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者。
- (二) 需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年齡未滿五十五歲者（民國59年8月1日以後出生）。
- (三) 持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- (四) 曾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獲獎、自行參加該學科領域相關比賽獲獎或教師本人從事行動研究、撰寫報告，或自編教材、開設教學部落格、分享教學檔案、CPR證照…等，酌予加分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填寫甄選報名表（如附件），教師及學經歷證件以掃描方式（以PDF檔或JPG檔），於114年5月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四時前，E-mail至人事室謝組長 hrjts.jts@gmail.com、mi7160@gmail.com（以上信箱均需寄送，以便試務工作準備）。
- (二) 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5月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四時止。
- (三) 甄試通知及報名費：本校先進行資料審查，符合條件者通知參加甄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。資料審查符合本校條件者，立即E-mail通知甄試。
- (四) 聯絡人：謝組長+62-21-4523273 轉 243

四、甄選方式：

※甄選採試教（20分鐘）及口試（20分鐘）方式進行。

※試教範圍：

- 一、小學部普通科教師：康軒版國小國語課本第六冊。
- 二、中學部國文科教師：翰林版國中國文課本第四冊。
- 三、中學部歷史科教師：康軒版國中社會課本第四冊。
- 四、中學部公民科教師：康軒版國中社會課本第四冊。
- 五、中學部主任：無須試教。

※試教單元自選，請教師依甄選科目指定教材選擇任一章節錄製20分鐘之教學影片MP4檔，於114年5月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四時前連同報名資料將影片連結網址傳至本校甄選信箱：hrjts.jts@gmail.com。

※若有修正事項另行公告於本校網頁（www.jtsid.org）

五、口試時間：114年5月3日（週六），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個別通知。

六、錄取通知：錄取者將以電話或E-mail個別通知，並公告於本校網頁。甄試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，得從缺。

七、報到時間：俟印尼政府工作證核准後，另行通知。

八、補充說明：

- (一) 聘用：本校甄選合格教師，採一年一聘。本次新聘教師聘期自114年8月1日起，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- (二) 甄選錄取教師，須提供本校申辦印尼工作簽證所需文件，且須俟工作簽證核發後，方能至本校服務。
- (三) 本校教師待遇依本校敘薪辦法支給，含本薪、職務加給及年資加給；福利方面有加入台灣私校退撫、印尼政府規定的勞健保、醫療補助、團體自強活動補助及免費單人宿舍…等；受聘期間於寒、暑假各提供來回（臺灣-雅加達）經濟艙機票乙張。
- (四) 本校位於印尼雅加達市椰風新城、生活機能佳、環境優良。學校概況可逕自本校

網站 (www.jtsid.org) 瀏覽。

(五)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或修訂內容，本校另行以 E-mail 通知。

雅加達臺灣學校114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

附件一

報名科別： 幼兒園 小學部 中學部 科

姓 名	中文		性 別	(相 片 黏 貼 處)		
	英文(同護照)		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婚 姻			
身分證字號			兵 役			
電 話			Line ID			
E - M A I L			地 址			
學 歷	畢業學校	系 所		修業起訖年月	證書字號	
修習學分情形	教育學分	修習學校			修習學分數	證書字號
	專門學分	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			修習學分數	證書字號
教師登記或 檢定情形	種 類		科 目		登記機關	登記日期
教學經歷	服務學校	職 稱		服 務	服務年資	離 職 原 因
資格證件繳交 自我檢核	0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甄選報名表 0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簡歷 0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 0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(英)文畢業證書 0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科中文合格教師證書 0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證明書(當地國境外相關工作證明) 0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影本(個人照片資料及持照人簽名之頁面) 09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吋證件照電子檔					
填表人簽名						年 月 日

個人簡歷

附件二

姓名			
出生年月日		性別	
學歷			
工作經歷			
自傳			

雅加達臺灣學校教師聘約實施細則

104年6月29日

(2015年度第2次理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部分條文)

1. 應聘擔任本校之專任教師，有受校長遴聘，擔任行政職務、導師及各種經選舉產生之委員會委員（如福利委員會委員）等之義務。
2. 教師有遵守本校之各項規章、辦法及細則的義務，以致力於提升學生的能力與品德，奠定學生未來的社會價值為使命。
3. 教師於聘約期間，應本教育專業之立場，從事教學、研究、進修、編選教材之義務，並對其授課課程內容及教材應充分準備妥當，依教育原理及專業原則指導學生。
4. 教師應維護學生學習權益，以公正、平等的態度對待學生，盡自己的專業知能教導每一個學生。
5. 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、輔導責任，以導引適性發展，培養學生健全之人格。
6. 教師兼任導師者，應負指導學生品德、行為、學業以及身心健康之責。且能以身作則，並經常與家長連繫，作為學校與家長間的溝通橋樑。
7. 教師之言行對學生有重大示範指導及默化作用，基於社會良善價值的建立以及教師的教育目標之達成，除了維護公眾利益或自身安全等特殊情形下，教師不應在言語及行為上對學生有暴力之情形發生。
8. 教師聘任、待遇、進修與研究、退休、撫卹、離職、資遣、出勤、請假、授課鐘點數、考核及各項福利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9. 教師應準時上班、準時上課、準時出席學校規定之各項會議與集會。並於規定時限內繳交教務處、學輔處規定之各項資料和簿冊。對學校公物、財產等，有維護與監督之責。
10. 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，不得自行指定或私下更動，除按時授課外並應督導學生自習、考查學生成績、批改學生作業，以及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等事宜。
11. 教師在職期間一學年須至少進修三十六小時。
12. 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，立場應保持中立，不得為特定政黨或宗教做宣傳活動。
13. 為維持校園師生倫理，教師與學校學生不得發展違反倫理之情感愛戀關係。
14. 教師不得利用職務媒介、推銷、收取不當利益。
15. 教師聘任後，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，經調查屬實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得報請董事會核准後，予以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
16. 教師聘任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經調查屬實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得報請董事會核准後，予以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
 - (1) 對教學、訓導、輔導工作或處理校務行政草率行事、消極應付，致造成不良後果者。
 - (2) 廢弛職務情節重大，致嚴重影響學生課業或校務者。
 - (3) 侮辱、誣告或脅迫同事、長官，情節重大者。
 - (4)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者。
 - (5) 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，致學校遭受重大損害者。
 - (6) 作業應改未改、實驗應做未做，經勸導無效者。
 - (7) 曠課、曠職達七日以上者。

(8) 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。

17. 教師及其配偶不得擔任本校董事及家長委員。

18.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概依本校相關之規定或教師法規定辦理。

19. 本細則內容得經校長補充或修正，向董事會報備同意後施行。

雅加達臺灣學校教師核薪辦法及福利措施規定

99 年 10 月 05 日

99 學年度第 1 次董事會會議部分修正

101 年 09 月 13 日

101 學年度第 1 次理董事聯席會議部分修正

104 年 06 月 29 日

(2015 年度第 2 次理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部分條文)

- 一、本薪：包含底薪、學歷津貼、年資津貼及職務津貼（詳如教師個人核薪確認表）。
- 二、鐘點費：USD 15/節。
- 三、本校各項福利措施：
 - (一) 為照顧本校專任教師，本校提供以下福利措施：
 1. 1.5 月年終獎金：未滿一年者，依比例發放。
 2. 考核獎金。（依本校考核辦法發給）
 3. 伙食津貼 Rp.50,000/上班日。
 4. 交通津貼 Rp.50,000/上班日（未住宿者）。
 5. 依印尼政府規定，所有教師一律加入印尼政府的勞健保。
 6. 醫療補助：門診依自付額補助 70% 款項，每年補助 Rp.1,000,000（上限）。
 7. 服務本校滿一年者，每年補助健康檢查費 Rp.2,000,000（上限）。
 8. 每年提撥 Rp.2,500,000/人，充當福利委員會的活動經費。（包含自強活動、生日禮券、聚餐等活動經費）
 - (二) 另為彰顯本校創校教學特色，臺籍及外籍教師另提供以下福利：
 1. 臺籍教師提供寒假（月票）、暑假（年票）往返臺灣—雅加達團體經濟艙機票各一張（長榮或華航）。外籍教師提供等值的其他國家機票。
 2. 免費提供教師單身宿舍，並提供膳煮、洗衣及房間整理的服務（伙食費及水電費須自付）。
 3. 未住宿舍之教師補助 Rp.1,000,000/月的租屋津貼。
 4. 提供辦理工作證、居留證之所有費用。
 5. 提供辦理工作證所需之健康健查費用，以 NT 2,000 元為上限（檢據核銷）。
 6. 臺籍教師每學期提供 NT1,500 元的教材補助費（檢據核銷）。
 7. 臺籍合格教師一律加入中華民國私校退輔制度。
- 四、本規定經董事會通過，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教育部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